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金生辉、李建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飞梅本次分别解除质押 1,320.0000 万股、681.2963 万股、1,530.0000 万股，合计解除质押 3,531.296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474%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生辉、李建莉、金飞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,506.228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170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金生辉、李建莉、金飞梅累计质押 10,506.2282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金生辉、李建莉、金飞梅剩余质押 6,974.9319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66.3885%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,117.266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4772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29,987.4254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6.36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8622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 26,456.1291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85.02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148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金生辉、李建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飞梅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近日，金生辉、李建莉、金飞梅分别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 1,320.0000 万股、681.2963 万股、1,530.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

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,531.296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47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解质股份（万股）	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解质时间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金生辉	1,320.0000	22.2115%	1.8867%	2022.01.20	5,942.8594	8.4944%	4,622.8594	77.7885%	6.6076%
李建莉	681.2963	31.2336%	0.9738%	2022.01.20	2,181.2963	3.1178%	1,500.0000	68.7664%	2.1440%
金飞梅	1,530.0000	64.2298%	2.1869%	2022.01.20	2,382.0725	3.4048%	852.0725	35.7702%	1.2179%
合计	3,531.2963		5.0474%		10,506.2282	15.0170%	6,974.9319		9.9696%

备注：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。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、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金飞梅、李建莉、金飞菲、王生娟、马金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,117.266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4772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29,987.4254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6.36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8622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 26,456.1291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85.02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14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1 日